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税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10股。
- 2016年度高送转议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 （2）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的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12日，公司有11,452,331股限售股解禁，在之后6个月内无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 （3）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明确做出以下风险提示：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已按照要求对上述内容作出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5.7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下降 32.1%，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37 亿元，相比于 2015 年增加 3.3%，请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是否相匹配，分析公司高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近几年来，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原有业务业绩同比有所下滑，但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主要业务稳健，营业收入、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6 年合并报表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164.5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135734 万元，较为充裕，本次高送转具备操作的可行性。公司最近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 2013 年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从下表可以看出，近 3 年来公司股本相较于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来说扩张较慢。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累计增长 (%)
营业收入 (万元)	310664	112965	94219	229.7
未分配利润 (万元)	56647	49609	38485	47.26
总资产 (万元)	487314	460126	243149	100.4
净资产 (万元)	233745	226189	170985	36.7
资本公积 (万元)	135734	135734	94107	44.23
总股本 (万股)	38352	38352	35899	6.83

这两年公司两个重要子公司中恒公司和国显科技发展较好，今年钛酸钡项目也将投产，随着新建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也将不断增长，未来公司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增强。

今年有较多投资者通过电话或上证 E 互动等渠道，表达了希望公司送转股份的意愿。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大小，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裕，而公司的总股本较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的筹措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是匹配的，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并不发生改变。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请补充说明董事会认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回馈股东的依据和理由。请公司结合公司目前总股本、股价和成交量等情况补充说明。

回复：在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送转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未曾进行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383524786 股，比 2014 年末总股本增长了 6.83%，相比较 3 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来说，不相匹配；2、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本次预案审议前的半年内（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共计经历 32 个交易日（因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的股价区间在 15.41 元到 17.90 元，共成交 28.7 亿元，日均成交 8969 万元，日平均换手率为 1.48%，公司近半年内股票的交易成交量和换手率较低，成交不够活跃。

因此，考虑到高送转预案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股票数量，降低股票的每股单价和交易门槛，提高中小投资者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改善公司股票日均交易量不足的问题；同时扩张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筹措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因此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

三、请补充说明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具体决策过程，此次决策是否事先向外部机构、人员咨询或交流，所提交的内幕知情人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从制定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披露的期间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除因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内部信息传递和审议决策等需要，公司已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晓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高送转预案）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机构或人士就上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高送转预案）事项进行相关的沟通或交流。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公司《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